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吳東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中國際網路報業有限公司、陶家駒間請求
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
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聲請人吳東泰與相對人新中國際網路報業有限公司、陶
家駒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未繳
納聲請費用，查依聲請人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、
第5項所示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4666
元（＝2417元＋749元＋8萬7000元＋1萬4500元），依勞動
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
聲請費1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聲請人補繳勞動調解聲
請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第249
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